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可转换债券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 2. 可转换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3. 可转暂停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 4. 可转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 6.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即10.10元/股)的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 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

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3%)×339/365=1.8575元/张(含息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持有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27.0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27.0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1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116,657.4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是/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未经审计)	0.00
截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627.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并报告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乎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拟订的担保额度进行有效调剂,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该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拟订的担保额度进行有效调剂,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该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拟订的担保额度进行有效调剂,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